

《郑州市中原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对改进经营业绩考核、加强不同类别企业分类考核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又进一步明确了分类考核的主要方向。

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切实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做优做大做强，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6号文）等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及《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融资平台公司及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原文〔2020〕3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政府授权郑州市中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中，组织选任的企业负责人。

三、主要内容

（一）考核导向

突出党的领导，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突出国有资本功能定位，突出结构调整，突出创新驱动，突出维护资本安全。

（二）分类考核

1. 对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合理确定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权重，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全区发展战略为导向，使用投融资、专项任务等指标，重点考核企业服务全区经济发展战略、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同时考核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3. 对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

（三）目标管理

坚持和强化业绩考核目标管理，实现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结果考核紧密衔接和有机统一。考核目标以基准值为基础，企业报送各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考核基准。

（四）考核实施

年度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考核期初，由区国资监管机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同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期中，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进行预评估，对评估结果不理想的提出预警；考核期末，依据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监事会意见对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五）奖惩

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解读机关：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解读人：于青青

电话：68617898